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JMEMC-ZC-2024153

合同名称: 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
监测和调查项目—监测过程和数据信息收集
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 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洽商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一监测过程和数据信息收集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一监测过程和数据信息收集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具体工作内容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045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_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04,500.00元）；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计划支付尾款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 年 / 月 /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22500.00元）。双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乙方名称：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5300053015846

银行行号：105100005078

联系人和电话：邹小刚 13810906641

4.2.2 待项目尾款资金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522500.00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监测过程和数据信息收集服务工作,提交验收报告,电子版本二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结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孙宇

乙方：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邹小刚

部门负责人(签字): 邹小刚

经办人(签字): 孙宇

联系人: 夏夜

电话: 01068420366

日期: 2024.7.22

联系人: 邹小刚

电话: 010-82461977

日期: 2024.7.22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

1、文件传递和过程记录服务，包括监测点位信息（位置、点位类型、图片、周边环境、企业代码、生产情况、周边信息，地质和水文信息，地块相关历史等；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的自测情况，企业常年监测的特征污染物情况等）、监测要求、监测过程中的采样信息填报（含照片和视频等材料的实时传递、经纬度信息显示等）、各种记录表格、结果的传递和记录过程服务。文件传递服务需准确可靠，可在同一时间对多个对象提供数据和信息的上传服务；过程记录服务内容随时可查、可看、可审核和修改，按照监测过程中不同的服务对象，提供分级和分类的过程服务，每个服务环节均需过程可逆并留痕。

2、流程监管过程服务，可随时查看监测任务流程进展情况，包括辅助采样点位偏移审核的过程服务，信息填报异常提示的过程服务，时间进度节点提醒的过程服务等，辅助对监测流程各环节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过程服务，每个环节均需过程可逆并留痕。

3. 数据管理过程服务，包括与现有数据的匹配、多源数据信息的收集、上传和展示的过程服务、数据填报异常提示的过程服务、辅助监测数据的筛选和分类的过程服务（数据分析方法、检出限等）、辅助结果统计和展示的过程服务、辅助溯源统计和展示的过程服务等。

4、统计分析过程服务,包括辅助点位筛选统计展示（不同任务、年份、用地类型、行政区等）、辅助数据判别（判别方法、异常数值及情况等）、辅助数据分类统计（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数、平均值、标准差、95%分位值等）、辅助多维可视化表征（电子地图、频次分布图、统计箱型图、空间插值图、主成分分析图、相关性分析热图以及其他统计图表等）等的过程服务。

5、成果展示过程服务，按照北京市或各行政区地图尺度进行边界的筛选和展示，提供空间展示的过程服务，辅助开展数据统计分析的多维可视化分布情况展示和溯源展示的过程服务。提供基于GIS地图的土壤监测点位分布、土壤污染源分布、土壤污染风险点、风险地块分布展示并提供筛选的过程服务。提供不同类型或范围内的点位、污染源、风险点（地块）的展示过程服务，提供空间分布

图中的点位链接过程服务（链接到相应点位、污染源、风险点（地块）的详细信息）。辅助提供土壤污染风险点溯源展示的过程服务（污染范围、污染源、污染途径等）。提供按照不同区域、指标、用地类型、点位类型、时间跨度的点位信息统计展示和数据统计展示的过程服务。

6、污染清单库建立的过程服务，辅助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点的筛选、辅助建立污染清单库的过程服务，空间展示图与清单库信息的链接过程服务、清单库内容的实时查看和更新的过程服务等。

7、问题线索推送过程服务，辅助筛选土壤污染或土壤环境管理的问题线索，包括土壤污染风险点、风险地块、污染源等，实时推送的过程服务。

8、数据信息收集服务，主要包括污染源统计数据、气象、水文、周边地理信息数据以及环境风险清单等数据的收集、上传和展示的服务；还可根据实际需求补充收集其他环境类相关数据。

9、标准收集服务，辅助对常用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及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收集，需随时更新，并提取检出限等主要信息。

10、数据安全服务。需做好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根据采购人需要做好数据保密、备份等服务工作。

二、履约验收要求

乙方需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有服务需求。验收考核的标准是文件传递和记录过程服务、流程监管过程服务、问题线索反馈过程服务，需要及时、完善、准确的开展相关过程服务；数据管理过程服务、统计分析过程服务，需要高效、准确、无数据缺失、数据管理正确且按要求提供统计分析的展示过程服务；成果展示过程服务，需要清晰、准确、可提供多类型、多底图的内容展示过程服务；污染清单库建立的过程服务，需要及时且类别清晰；大数据收集和标准收集服务，需要准确、完善、内容丰富；所有过程服务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

甲方将依照国家有关规范，在项目服务周期全部结束后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服务验收。

考核标准主要是项目成果的完成质量和时效性。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要求乙方与甲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能准确响应甲方的技术需求。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对项目如期完成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违约处理。违约处理的具体细则见表 1。

表 1 违约处理清单

序号	评价要素	违约情况说明	违约计分说明
1	人员	未按合同内规定要求配置工作人员	发生 1 次，扣 1 分；按日累计
2	时效性	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开展相关服务	发生 1 次，扣 1 分；按日累计
3	完成质量	缺失服务内容	每缺失一项服务内容，扣 15 分
		开展的服务内容和形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每个不合格服务内容，扣 10 分
4	需求响应	未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导致服务不能如期开展和完成	发生 1 次，扣 5 分

每扣 1 分，罚 1000 元。

三、对应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文件传递和过程记录服务	120000	120000	无
2	流程监管过程服务	60000	60000	无
3	数据管理过程服务	120000	120000	无
4	统计分析过程服务	60000	60000	无
5	成果展示过程服务	60000	60000	无
6	污染清单库建立的过程服务	225000	225000	无
7	问题线索推送过程服务	220000	220000	无
8	数据信息收集服务	120000	120000	无
9	标准收集服务	30000	30000	无
10	数据安全服务	30000	30000	无
总价（元）			1045000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一监测过程和数据信息收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测过程和数据信息收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561万元，资产总额为16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1日



附件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中联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461SCCZAG64，项目名称为“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和调查项目—监测过程和数据信息收集服务”的国内公开招标中的投标已确认中标。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监测过程和数据信息收集服务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RMB 1,045,000.00)

请以书面方式确认贵单位收到上述通知书。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项目的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联系电话：010-83923519

邮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1